

臺南市私立寶仁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

幼兒園健康中心/園所保健室

1. 疑似食物中毒:二人以上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(噁心、嘔吐、腹痛.....等症狀)。
2. 學校應於發生事件第一時間,先以電話告知教育局(特幼教育科、學輔校安科)、衛生局(食品藥物管理科)及衛生所,並填寫「食物中毒事件速報單(附件5)」傳真至教育局學輔科(待彙整後再統一送衛生局)。
3. 事件發生同時,園所應視學生發生人數及症狀,必要時通知 119 協助送醫。

啟動園所危機處理小組

總指揮：園長

【行政組】負責行政通報作業、聯繫教育局(特幼科及學輔科)及衛生局、衛生所、醫院。

【支援組】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、陪同就醫、安撫情緒及說明狀況。

【醫護組-護理師】學生載送、就醫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、填寫「疑似食物中毒學生名冊(附件6)」及「就醫紀錄表(附件4)」。

【衛生組】保留剩餘食品檢體、提供廠商名單、廚房管制。

幼兒園

1. 園所應於醫療院所成立聯絡中心,協助就醫並回報幼兒就醫狀況。
2. 進行安置及慰問。

1. 後續檢討報告。
2. 學生心理輔導。
3. 依契約向廠商求償及學生理賠事宜。
4. 更新校安通報。

教育局

特幼教育科

電話:(06)2992479

傳真:(06)2983181

學輔校安科

電話:(06)2959023

傳真:(06)2982610

協助學校處理供餐及
學生就醫事宜

統一發布新聞稿

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電話:(06)2604140

傳真:(06)2682964

北區衛生所

電話:(06)2252404

傳真:(06)2248702

1. 派員採集檢體及留樣。
2. 協助食品中毒流行病學調查。
3. 確定引起原因,依相關法令查處,通知教育局。



園長 邰小春